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廖怡樺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7000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187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187061_ATTACH1.pdf)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公部門人才培訓政策與經驗分享」國際培訓專題座談會，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114年7月1日國院交字第114066006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文官學院為探討訓練機關如何在推動終身學習與領導力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邀請比利時聯邦政策與支助公共服務部（BOSA）培訓專家，以「比利時公部門人才培訓政策與經驗」為題，分享該國在公部門人才培育的政策與實務經驗，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4年7月17日（四）下午3時至5時。
 - （二）地點：文官學院行政大樓菁英講堂（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 （三）全程參與者，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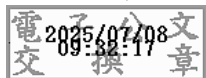
三、報名方式：



- (一)於114年7月10日（四）前，請有意願同仁於報名前依內部作業程序，徵得機關主管同意後，自行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nacs.gov.tw>）／便民服務／開班報名項下，於報名表內點選「一般公務」場次報名。
- (二)參加人員名單將於114年7月14日（一）下班前公布於前開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